

桃園市殯葬服務業跨縣(市)營業備查-新增營業據點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件編號：

公司(商業)	名稱				公司 印 信	
	電話		傳真機號碼			
	地址					
負責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印 章	
	電話		行動電話			
	地址					
申請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印 章	
	電話		行動電話			
	地址					
新增營業據點						
公文郵寄地址						
應附繳文件 (1 式 2 份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申請人身分證文件影本(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-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建築物登記謄本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、建築物使用執照。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應檢附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經主管機關設立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加入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影本(於本市設營業據點，請加入本市公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負責人或專職人員至少 1 人之喪禮服務丙級或乙級技術士證。(如證照非負責人所有，應併檢附最近一期勞工保險(或就業保險)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勞工保險(或就業保險)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分公司(商業之分支機構)員工清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營業據點限作辦公室使用切結書。 ※附件影本請皆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公司(商業)及負責人印章。					

